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科达利等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期分别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达利”）、湖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科达利”）、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科达利”）提供的部分借款及后续拟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对其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上述子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议案无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批准。

同时，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期向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提供的部分借款及后续拟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对其增资。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募集资金原约定以借款的方式投入实施主体江苏科达利，该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 号）注册批复，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通过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3,471,626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509,499,986.1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9,382,955.9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80,117,030.19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诚验字[2023]518Z0108 号）。

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利息收入）
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江西科达利	100,000.00	80,000.00	43,674.24	37,870.15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	湖北科达利	100,000.00	70,950.00	38,749.72	33,210.49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	江苏科达利	100,000.00	80,000.00	14,800.91	66,246.56
科达利年产 7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江门科达利	100,000.00	80,000.00	41,707.01	39,462.57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37,061.70	37,119.01	13.17
合计		440,000.00	348,011.70	176,050.89	176,802.93

二、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实施主体原约定的方式及后续拟调整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入子公司的方式	
		募集说明书原约定的方式	拟调整后的方式
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江西科达利	借款或增资	借款或增资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入子公司的方式	
		募集说明书原约定的方式	拟调整后的方式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	湖北科达利	借款或增资	借款或增资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	江苏科达利	借款	借款或增资
科达利年产 7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江门科达利	借款或增资	借款或增资

现为优化江西科达利、湖北科达利、江苏科达利、江门科达利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资金实力，保障其业务稳健发展，公司决定将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即对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前期借款及后续拟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对其增资，增资金额均为 4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调整：江西科达利、湖北科达利和江门科达利的注册资本均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 万元；江苏科达利的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科达利、湖北科达利和江门科达利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江西科达利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MA7KRJ8G9J

法定代表人：黎安明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2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道 568 号招商大楼 210-

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西科达利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539.46	88,101.34
负债总额	70,823.92	68,725.24
净资产	18,715.54	19,376.10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15.02	48,121.95
净利润	-677.22	-3,921.88

3、增资前后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70,000	100%

（二）湖北科达利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4MA4F3EHD7C

法定代表人：王宗家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捡秋路 5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

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湖北科达利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104.94	85,822.80
负债总额	62,963.38	69,296.60
净资产	21,141.56	16,526.20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650.91	42,185.44
净利润	-394.19	-4,384.82

3、增资前后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70,000	100%

（三）江苏科达利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MM6PB4N

法定代表人：李武章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泓盛路 899 号

经营范围：锂电池结构件、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厂房出租。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苏科达利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7,231.79	297,539.60
负债总额	197,931.98	172,545.19
净资产	129,299.80	124,994.41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711.14	275,397.04
净利润	4,168.46	21,138.12

3、增资前后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0%	100,000	100%

（四）江门科达利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BU2H0K5M

法定代表人：朱雪松

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 106 号

经营范围：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

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门科达利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834.78	79,201.22
负债总额	90,926.63	68,831.51
净资产	12,908.16	10,369.72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81.34	10,822.59
净利润	-2,510.18	-7,217.06

3、增资前后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70,000	1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公司前期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科达利、湖北科达利、江苏科达利、江门科达利的部分募集资金借款及后续拟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对其的增资，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效益的充分发挥，有利于优化上述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资金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江西科达利、湖北科达利、江苏科达利、江门科达利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江西科达利等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期分别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科达利、湖北科达利、江门科达利提供的部分借款及后续拟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对其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上述子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议案无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批准。

同时，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期向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提供的部分借款及后续拟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对其增资。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募集资金原约定以借款的方式投入实施主体江苏科达利，该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江西科达利等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及后续拟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科达利、湖北科达利、江门科达利增资，有利于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其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及后续拟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对江西科达利、湖北科达利、江门科达利增资。

同时，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增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由前期向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提供的部分借款及后续拟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对其增资，有利于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其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至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其中，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增资的事项尚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四）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1 日